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珮綺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shen912@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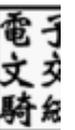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30934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函詢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7月31日安定中教字第1030874394號函。
- 二、有關導師請假未滿1日之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依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人(三)字第1010203979號函略以：「以1週5天為計算基準；代理未滿1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
- 三、另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2點略以，「教師因補休、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病假、合併七日以內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其應支給之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由請假人自理。」惟由專任教師代理其導師職務之鐘點費支給方式，請依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人(三)字第1010203979號函略以：「…所需經費由各主管機關優先由其自有財源籌措支應。」辦理，爰此本案經費由校內人事費項下支應。



正本：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  
民小學、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4-10-14  
15:39:43  
電  
交  
換  
章

裝

訂

公  
換  
章

線

97